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9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95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成果，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相關經費。
- 二、 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。
- 三、 其他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 本校專任教師署名以第一作者(合著者若為所指導之學生則不計入排名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，並署名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」名稱，在國內、外期刊發表期刊論文、發明專利，得申請本項獎助。但合著之論文、專利僅得由一人申請獎助。
- 二、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比賽得獎者，或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出者得申請本項獎助。

第四條 獎勵原則：

- 一、 凡經 SCI(含 expanded)、SSCI、AHCI、EI、MLAIB、ABI、ECONLIT、FLI 及 TSSCI 及同等級期刊收錄之論文，除 SSCI 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一萬元外，餘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五千元。
- 二、 凡獲國內、外發明專利者，每項專利獎勵金額新台幣五千元；但相同之專利只得申請一次。
- 三、 發表具審查機制之研究性質學術性專書（不含學位論文、學刊或教科書）每本獎勵金額新台幣五千元。
- 四、 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項所列者必須為前一年(計算週期自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之作品或成果。
- 五、 每一申請者於同一年度內之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之獎勵申請案，循行政程序核定後，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送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- 二、 申請獎助之案件，由研究發展處提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獎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5 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

(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期間，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成果)

序號	著作種類	著作名稱	系所	期刊名稱 (專利字號)	作者 (依原作者序)	出版年月	研發會 審核結果
1	例：期刊論文	The irreversible magnetization process in microstructured permalloy ellipses		IEEE Trans. Magn.	Y. C. Chang, C. C. Chang, and J. C. Wu	2006/10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申請人

單位主管

院長

註 1.期刊部分請附抽印本一本。

註 2.專利部分請檢附專利證書影本。

註 3.專書部份請檢附專書備查。

註 4.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比賽得獎者，或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出者請提示相關資料。